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4日下午3:0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设立全资子企业的议案》	√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日（周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17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设立全资子企业的议案》	√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